

IBM MaaS360 (SaaS) Freemium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之內容。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MaaS360 係為一種易於使用之雲端平台，具備採用 iOS、Android 及 Windows 等作業系統之現今行動式裝置端對端管理所需之一切重要功能。以下為本項「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簡要說明：

1.1 供應項目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MaaS360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SaaS)

此核心行動式裝置管理 (MDM) 特定功能 (features) 包括裝置之登記、配置、安全政策管理及裝置動作，例如：傳送訊息、定位、鎖定及抹除。「進階 MDM」特定功能包括自動化規則遵循、自攜裝置 (BYOD) 隱私設定及「行動智慧」儀表板及報告功能。

1.1.2 IBM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Management (SaaS)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Management 可供使用者新增應用程式並將其散布至 MaaS360 所管理之支援裝置。此特定功能包含 MaaS360 App Catalog (一種裝置端應用程式)，可供使用者檢視、安裝受管理應用程式及收到該等應用程式之更新警示。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 (DPA) 及「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 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

IBM MaaS360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1397222024658
IBM MaaS360 Mobile Application Management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1414149988540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本「雲端服務」不提供可用度 SLA。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 (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 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 (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4. 費用

4.1 計費度量

使用本「雲端服務」無需付費。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啟用軟體

啟用軟體依下列條款之規定提供予 貴客戶：

啟用軟體	適用之授權條款（如有）
IBM MaaS360 Cloud Extender	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displaylis/5ED6181AD37D14C58525808A004CDD9D?OpenDocument

貴客戶於本「雲端服務」到期或終止時，應從所有裝置及系統移除啟用軟體。

5.2 限制

貴客戶須備有 IBM Security Guardium Data Protection for Databases 供應項目之有效授權，始得存取本「雲端服務」。貴客戶之本「雲端服務」授權，於 貴客戶之 IBM Security Guardium Data Protection for Databases 供應項目終止或期滿時隨之終止。

貴客戶對本「雲端服務」之使用，不得超過一萬 (10,000) 位「授權使用者」，亦不得超過二萬 (20,000) 個「用戶端裝置」。

- 「授權使用者」係指被授權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例如：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存取「雲端服務」之特定使用者。
- 「客戶裝置」係指對存取「雲端服務」之伺服器環境要求或從之接收執行指令、程序或應用程式之裝置。

5.3 期間

貴客戶得使用本「雲端服務」達一 (1) 個月之期間，該期間會自動續約額外一 (1) 個月之期間，惟有下列情形者除外：(i) IBM 撤銷或終止本「雲端服務」；(ii) 不再符合第 5.2 節「限制」所規定之限制；或 (iii) 當事人之一方基於權宜，於事前三十 (30) 日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雲端服務」。

6. 優先適用條款

6.1 資料之使用

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雲端服務」條款之「內容及資料保護」一節有相反規定者，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因 貴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所生結果，如為 貴客戶之「內容」（「見解」）專屬結果或足資識別 貴客戶者，IBM 不予使用或揭露。但 IBM 得使用「內容」及於提供本項「雲端服務」時由「內容」所生其他資訊（「見解」除外），惟需移除個人識別碼，俾以在不使用其他資訊之情形下，不再足以將該個人資料歸屬於特定個人。IBM 僅限於將該等資料使用於研究、測試及供應項目開發等用途（例如：Mobile Metrics）。